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.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、推廣學生培養正當運動，鼓勵彰化縣青少年人口多多參與劍道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與劍道培訓發展。
- 二.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。
- 三.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.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- 五.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
- 六.協辦單位：香田國小、育德國小、民權華德福國民中小學、草湖國中、彰化家扶中心
- 七.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04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08：30~下午 18：00。
- 八.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二林國小體育館 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22 號
- 九.比賽辦法：
- （一）報名參加資格：彰化縣內各級學校劍道代表隊及學生社團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中、各國中、各國小劍道學員及各級劍道愛好者...等。
- （二）比賽各組別：1.個人賽組、2.團體賽組。

【個人賽組】

基礎組		
國小組 限彰化縣學籍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組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一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二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三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競技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社會公開組	段外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初段~二段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三段以上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長青男子組：年滿 60 歲、不分段位	各取前八名

【團體賽組】 競技三人制 團體得分 團體過關

國小	國小中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女子可參加）	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高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大專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社會	社會公開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可以男女組隊）	取前八名

十.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時間勝負規則辦法，由當日大會裁判長開幕典禮宣佈為準（含單淘汰或循環賽制）。

十一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，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繳交申訴新台幣 3000 元申訴費用後，由大會當日當場次裁判組判決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勝訴則退回申訴金敗訴則不退回申訴金 3000 元

十二.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20 日 晚上 12:00 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:統一採取電子系統自動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網站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

（四）嚴禁跨校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經查獲取消當日比賽及獲獎資格。

（五）報名時請一律以學校名稱報名，本競賽不接受個人道館、協會等報名（社會組除外），並請領隊、教練注意，出賽選手須攜帶學校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會場供裁判查證。

（六）如有相關各項事務，請洽競賽組，楊順盛總幹事 0982-821720。

十三.抽籤日期：115 年 09 月 27 日，採電腦自動抽籤。

十四.領隊會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04 日（星期日），早上 08：30 準時召開。

十五.授獎方式：各組取前八名，第一至三名頒予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六名頒予獎狀。

十六.報名費：

（1.）個人賽每員新台幣 300 元

（2.）團體賽每隊每項 1500 元

十七.大會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隊伍、選手午餐（便當），如需加訂，請事先通知追加。

十八.申訴抗議：

- (1.) 比賽中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2.) 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，得向大會提出抗議，抗議時需提抗議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抗議經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判決駁回時，大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.注意事項

- (1.) 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，以免造成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。
- (2.) 比賽中，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，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。
- (3.) 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務必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，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，於比賽中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出場領隊、教練、選手特別自行注意。
- (4.) 大會僅投保活動會場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加保各項保險，請報名單位及參賽者自行投保。

二十.有關經濟弱勢學生選手，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得免收取報名費。

二十一.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二十二.比賽場地為古蹟，室內不得穿著鞋子與球鞋等進入比賽會場。

二十三.選手出場必須自行準備劍道名牌袋及紅白識別袋，兩項未具備者嚴禁出場比賽，主辦單位將不再提供，請參加出場比賽隊伍選手自行準備。

二十四.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五.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

理事長:洪文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